

海航繳保證金 逾千遊客返國

斥韓方非法扣「海娜號」 補償額人均兩千元

■「海娜號」滯留
遊客昨日下午安全
抵京。
新華社

■海航旅業
董事長張嶺
(右)表示，
韓國非法扣
留「海娜號」，
導致中國乘客
的人身自由受
到限制，要求
韓方向中國遊
客道歉。中新社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馬琳、實習記者 張立東）因「海娜號」被扣留而滯留韓國濟州島的中國遊客開始陸續乘機返回，海航昨天調派5架航班前往濟州島接載滯留旅客，全日共接載1,121名旅客回國。海航方面表示，已將30億韓圓（折合1,688萬元人民幣）保證金支付到韓國當地律師賬戶。海航旅業董事長張嶺表示，韓國濟州法院在不具備管轄權、未經全面慎重評估的情況下，採取非法手段扣留「海娜號」，導致中國乘客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，對此海航表示強烈抗議，並要求韓方就此事向中國遊客道歉。

「海娜號」料最快今放行

香港文匯報訊 海航日前已將30億韓圓(折合1,688萬元人民幣)保證金支付到韓國當地律師賬戶，但被扣「海娜號」何時能夠被放行，預計最快周一。據悉，中國駐韓使領館也正與韓國有關方面加緊協調，爭取郵輪及時順利離港。

對於何時被扣郵輪才能夠返航，海航旅遊一位相關負責人向媒體表示，「我們預計最快周一放船，現在也正在積極與對方協調溝通。」據了解，海航方面目前已把30億韓圓(折合1,688萬元人民幣)保證金支付到韓國當地律師賬戶，但適逢周末，保證金無法及時支付至法院賬戶。目前，中國駐濟州總領館也在積極與韓方協調，爭取讓郵輪盡早起航離開。

據了解，在千餘名中國遊客滯留事件發生後，國家旅遊局對此高度重視，立即與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取得聯繫，要求韓方採取措施，盡快放行該郵輪。同時，國家旅遊局要求海航旅業集團繼續做好相關工作，確保遊客人身安全。

載有1,659名遊客的「海娜號」郵輪13日因債務糾紛在韓國濟州島被扣，該輪11日由天津出發，原計劃16日返回。經多方協調與努力，15日起海航調配5架航班前往濟州接滯留旅客返回。當天上午，中國駐濟州總領館總領事張欣及總領館工作人員前往濟州機場，為「海娜號」郵輪滯留遊客回國送行。

538旅客續留郵輪一晚

記者根據「海航郵輪」官方微博發布顯示，海航第五架飛機已於昨日北京時間21:42從濟州國際機場起飛，全日5架航

班共接載1,121名旅客回國。抵京後，這些旅客還將會被陸續送抵各發團城市。於昨晚22:32分，「海航郵輪」官方微博公布，由於濟州國際機場實行宵禁，海航無法繼續執行飛機接載旅客回國的任務，還有538名旅客將在「海娜號」上停留一晚，今日海航將繼續執行航班接旅客回國的任務。

15日下午，被扣留的首批283名「海娜號」郵輪乘客乘坐海航包機降落在北京首都機場，海航旅業董事長張嶺表示，為將滯留乘客盡快安全撤回國內，海航派4架飛機接滯留旅客回國，整個航班計劃投入超過1,000萬元人民幣，「不計成本、不惜代價」。

稱嚴重侵犯乘客權益

根據海航公布的最新賠付方案，遊客可以在現金和旅行團二選一，現金補償為內艙客人2,000元，海景房客人2,300元，旅行方案為一年內「海娜號」內艙房船票一張，以彌補因為行程變更造成的損失。

張嶺稱，海航已向韓方表達自身立場，即韓國濟州法院無權扣押郵輪。因為韓國不是扣船公約的締約國，不能以此國際公約扣船，當事人均非韓國當事人，雙方約定在英國法院處理糾紛，韓國濟州法院對此沒有管轄權。

他表示，扣押「海娜號」導致郵輪的2,000多名乘客失去人身自由，嚴重侵犯遊客權益，並影響到南韓良好的經貿和旅遊關係。



香港文

匯報訊（記者 馬

琳 北京報道）對於郵輪被

扣一事，海航旅業郵輪遊艇管理公

司董事長韓錄海公開回應稱，1999年通過

《國際扣船公約》規定，船舶只能因海事請求，而不

能因其他原因被扣押。韓國法院在沒有管轄權，沒有

扣船依據的情況下，對非涉案船隻以及非涉案當事人

旗下資產進行扣押，涉嫌嚴重違反了國際公約。專家指出，因糾紛而扣留滿載遊客的郵輪，致使無辜

遊客滯留、利益受損，有關當事方至少應當反思。

扣船涉違反國際公約

韓錄海表示，「我們與江蘇沙鋼集團旗下的沙鋼船務之間的糾紛是正常的經濟糾紛，且當事各方約定適用英國法律，由英國法院管轄。在管轄法院尚未作出判決的情況下，沙鋼船務有限公司採取非法手段，通過濟州法院扣留「海娜號」郵輪，導致中國遊客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，危害了中國公民人身財產安全，涉嫌嚴重違反了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》。

韓錄海並指出，1999年頒布的《國際扣船公約》規定，船舶只能因海事請求，而不能因其他原因被扣押。韓國法院在沒有管轄權，沒有扣船依據的情況下，對非涉案船隻以及非涉案當事人旗下資產進行扣押，涉嫌嚴重違反了國際公約。

專家：事件值得反思

高文律師事務所王正志律師認為，在國際商事糾紛當中，港口扣留船隻的情況很多，但扣留基本都是貨船，很少會出現雙方糾紛當中涉及到第三方的情況。這次濟州法院扣留滿載遊客的郵輪，這種做法十分罕見。此外，扣船後，正值法院的休息日，這使得海航方面無法及時處理保證金繳納、結匯等手續，從而造成數千人遊客滯留，這一做法有欠考慮。

此外，中國社科院旅遊研究中心副主任劉德謙則向本報指出，沙鋼集團與海航的糾紛，致使無辜遊客滯留、利益受損，沙鋼方面應該反思一下這種做法是否合適，而海航方面這兩年發展很快，但在其資金鏈狀況如何，以及旗下企業的經營狀況，也值得海航反思。

律師：扣郵輪做法罕見

旅客：滯留18小時後始知被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沖 北京報道）乘坐中國內地首艘豪華郵輪「海娜號」的乘客，現在本應在仁川享受他們的海上之旅。然而美好的旅程到第3天就戛然而止。一場愉快的旅行被突如其來的「扣留令」演變成「異國受困記」。有旅客表示，郵輪在濟州港滯留18個小時後，才知道被當局扣留。

首批旅客昨日下午乘坐包機抵返北京，有乘客透露，在滯留初時不知道發生何事，「我們被扣了18個小時以上，才知道我們被扣了，然後到24個小時以上，才知道原因。一開始，他們(職員)說是手續問題，說我們有乘客私自逗留，然後才說是他們的原因。我們不在乎賠償，能回來就不錯了。」

發燒兒童痊癒已回國

在被扣押的兩天時間內，300餘名遊客通過衛星電話與內地取得聯繫，向家人報平安。特別是兩個乘客發生緊急情況，一個兒童突發高燒，一個老人突發心臟病。據「海航郵輪」官方微博昨晚22:03發布消息公布，發燒的兒童治療痊癒已經隨

家人乘飛機回國，而該長者在岸上經過有效治療，已經恢復正常並返回郵輪。對此，海航旅業董事長張嶺代表海航表示深深內疚和歉意。

「海娜號」的1,600多名乘客中，大部分是中國人，另有合共9名美國、澳洲和韓國遊客。「海娜號」在濟州港被法院扣留約2天時間，乘客飲食基本沒有問題，亦可免費撥打長途電話，船上娛樂設施則免費開放供乘客使用。

有遊客向海航之聲稱，因為簽證問題不能離開「海娜號」，乘客普遍情緒激動。一些老年人本身航程是六天，但是他們只帶了六天的藥，面臨着藥品的短缺。還有一歲的孩子，奶粉也供應不上。可能在船上時間長對他們來說，也面臨着很大的問題。

老婦激動突發心臟病

有遊客向媒體透露，海航提出了解決賠償方案，要求乘客在每人賠償1,500元或是一年內乘「海娜號」任意航程免費，同意的遊客可以簽署協議，然後乘坐飛機離開，但還有不少遊客要求全額退費。據報有數百人不滿與職員爭執，其間有



■部分旅客在船上用餐。

新華社

旅客不適。海航其後答應提高賠償額，視乎入住房間等級賠償2,000至2,300元人民幣。

昨日上午仍在郵輪上的北京遊客黃先生告訴記者，由於對賠償金額並不滿意，現場有五六百名遊客跟郵輪公司理論，而就在昨日上午11點左右，其中一名大約五六十歲的女士，由於情緒激動，在現場突發心臟病，幸虧身邊的遊客帶着藥物，給那名女士服用了之後，病情緩解了許多，目前已經被郵輪上的工作人員送回房間休息。

沙鋼：海航拒履擔保責任致追索

香港文匯報訊 據《央廣網》報道，15日下午，江蘇沙鋼船務就「海娜號」郵輪在韓被扣事件」回應稱，沙鋼船務申請扣船有法理依據，「公司申請的是扣押郵輪，而不是扣留遊客」；

願意積極配合有關部門妥善處置遊客滯留問題，並對滯留遊客表示同情。

2008年8月6日，沙鋼船務與海航集團下屬公司大新華公司簽訂租船協議，海航集團為大新華公

司出具擔保函，該輪於2010年4月20日交船給大新華公司，但大新華公司於2010年12月起就拖欠直至停付租金。沙鋼船務多次與海航集團溝通，要求其依法履行擔保責任，但海航集團拒絕履行。在多次努力無果的背景下，沙鋼船務不得不在全球範圍內追索海航集團資產，並向韓國濟州地方法院提交了扣押海航集團資產的申請。